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文理学院委托，拟对四川文理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综合实验室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201202072397

二、项目名称：四川文理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综合实验室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1个包。采购预算：87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网络报名获取，凡有意投标企业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0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以下资料扫描发送至3263200958@qq.com：

1. 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名登记表，供应商登录 www.scbidding.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报名登记表，按规定填写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对其参加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名资料的递交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截止时间未到达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若有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将按照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并同时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布。若供应商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若因供应商预留的联系方式错误而导致通知无法收到，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资料审核结果将通过邮件进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10:00—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文理学院；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中段 519 号（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8-27966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7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7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p>



		<p>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格式详见第三章）。</p> <p>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4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交款金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时同采购人约定。
8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资格性投标文件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装订）</p> <p>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p>
9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5731881</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谭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5731881。</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①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66862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①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p>



		<p>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单位凭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身份证原件到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87 号 8 栋 4 楼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5731881</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p>金额：人民币 9200 元</p> <p>收款单位：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p> <p>银行账号：677 868 681</p>
19	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采贷”咨询电话：028-65731881。</p>
20	其他	<p>备案编号：SCZC304928_20200010</p>

注：本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是 四川文理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报名成功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了招标文件并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包编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包编号一致。
- （4）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5）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总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以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审，其他投标作无效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或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旋翼无人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



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维护时间、维护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维护时间、维护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维护时间、维护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按相关规定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所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以及有关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否则不予验收。

36.2 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3 验收如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果超过30个日历天初步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将认为中标人不能履约，终止采购合同，所送货物由中标人自行收回，采购人保留追偿权利；

36.4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7.2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回避

39.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



询)。

4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41.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应于报名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答复询问(质疑)人。

41.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五) 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如为邮寄的询问(质疑), 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里的联系方式递交并在邮件封面注明“XX 项目询问(质疑)”, 收件人不能为项目负责人或个人, 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送达。

4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

4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



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5、强制性要求（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制造商、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必须按规定符合相关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的格式 1-4 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也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投标人缴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格式 1-4。②提供投标人缴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格式 1-4。（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的格式 1-4 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按第三章的格式 1-4 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的格式 1-4 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要求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文理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综合实验室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87 万元。

二、采购清单、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拟使用地点
1	无人机 (含五镜头)	<p>一、无人机：</p> <p>1、材质：工程塑料，碳纤，金属</p> <p>2、对称电机轴距 ≤ 900 mm</p> <p>3、重量（含下置单云台支架）：空机重量（含双电池）：≤ 6.3 kg</p> <p>4、载重≤ 2.7 kg</p> <p>5、起飞重量≤ 9 kg</p> <p>6、悬停精度 垂直$\leq \pm 0.1$ m 水平$\leq \pm 0.1$ m</p> <p>7、俯仰角度$\leq 30^\circ$</p> <p>8、上升速度≥ 6 m/s</p> <p>9、下降速度（垂直）≥ 5 m/s</p> <p>10、倾斜下降速度≥ 7 m/s</p> <p>11、水平飞行速度≥ 23 m/s</p> <p>12、可承受风速≥ 15 m/s</p> <p>13、飞行时间≥ 55 min， 防护等级：IP45，配置：3组飞行电池</p> <p>二、五镜头</p> <p>1、材质：一体成型 CNC 航空铝材</p> <p>2、相机重量 ≤ 650 g</p> <p>3、镜头数量 ≥ 5 个</p> <p>4、镜头焦距 ≤ 35 mm</p> <p>5、有效像素 总像素 ≥ 1.2 亿，单相机像素 ≥ 2430 万</p> <p>6、镜头角度 $\leq 45^\circ$</p>	1套	莲湖校区图书 信息大楼 504



		<p>7、传感器尺寸 APS-C 画幅 $\leq (23.5 \times 15.6 \text{ mm})$</p> <p>8、像元尺寸 $\leq 3.9 \text{ um}$</p> <p>9、图像画幅 $\leq 6000 \times 4000$ 像素</p> <p>10、曝光方式 飞控触发曝光</p> <p>11、曝光时间 $\geq 0.8 \text{ s}$</p> <p>12、存储容量 $\geq 640 \text{ GB}$</p> <p>13、无人机培训：为用户提供 2 人 AOPA 视距内驾驶员培训。</p>		
2	固定工作站	<p>1、处理器：\geqIntel 至强 W-2145 (8 核、16 线程、3.7GHz)</p> <p>2、芯片组：Intel C422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p> <p>3、内存：内存容量 $\geq 64\text{G}$ DDR4 2666MHz 提供 ≥ 4 个内存插槽，支持 ECC 高级内存保护技术</p> <p>4、硬盘：$\geq 512\text{GB}$ SSD，最大支持到 4 个 3.5 寸硬盘；支持 2 个板载 M.2 插槽</p> <p>5、显卡：预装 GTX 2080 Super 显卡，显存 $\geq 8\text{GB}$</p> <p>6、网卡：集成千兆网卡</p> <p>7、键鼠：USB 键盘鼠标，可选 PS/2 鼠标</p> <p>8、接口：前置 2 个 USB3.0，后置 4 个 USB3.0+2 个 USB2.0，支持可选并口，5 个音频接口，支持 5.1 声道</p> <p>9、扩展槽位：配置 ≥ 2 个 PCI-E3.0 x16，≥ 1 个 PCI-E3.0 x8，≥ 1 个 PCI-E3.0 x4</p> <p>10、电源：$\geq 500\text{W}$ 92%白金电源</p> <p>11、机箱：容积不大于 25L 立式机箱，支持免工具拆卸、内嵌式把手设计，易于搬运；后面板挂锁环：防止机器内关键部件被拆除</p>	7 台	
3	移动工作站	<p>1、处理器 Intel I7-9750H 处理器(六核、主频 2.6GHz、缓存 12MB)；</p> <p>2、内存 16G DDR4 2666MHz 内存，提供 4 个内存槽位；</p> <p>3、硬盘 512G PCIE SSD + 2TB SATA 硬盘</p> <p>4、显示屏 15.6" FHD IPS (1920x1080) 500 亮度 72%NTSC 色域，屏幕可支持 180 度开合，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p> <p>5、显卡 NVIDIA Quadro T2000 4G DDR5 独立显卡</p> <p>6、网卡 千兆网卡以及 802.11 AC 2x2 无线网卡</p> <p>7、定位设备 多点触摸板+指点杆</p>	1 台	



		<p>8、键盘 防泼溅背光键盘（含数字小键盘），液体自然导流，方便使用；</p> <p>9、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p> <p>10、指纹识别器 2*USB 3.1 接口、1 个 USB Type-C、2 个雷电接口（兼容 USB Type-C）、HDMI 视频接口，RJ45， 麦克风&耳机组合接口，线缆锁孔，读卡器；</p> <p>11、散热系统 配置双风扇散热系统，四路散热出口，可根据实时温度分别调节处理器和显卡的风扇转速，保证机器高效率稳定运行；</p> <p>电池：内置 90Whr 锂电池，配置 170W 电源适配器</p> <p>12、电池：内置 90Whr 锂电池，配置 170W 电源适配器</p>		
4	智图软件	<p>1. 实时建图：二维建图航拍任务，支持实时真正射处理，并可对农村和城市等不同场景做对应优化</p> <p>2. 三维重建自动分块：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p> <p>3. 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 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p> <p>4. 建模效率高：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 1080Ti 配置的 PC 处理 100 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 1 小时</p> <p>5. 内存占用小：能够支持普通 PC 的快速建模，如 16G 电脑至少支持 1500 张影像的三维建模</p> <p>6. 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p> <p>7. 照片定位：（以下有任何一条及以上不满足视为本大条不满足）</p> <p>（1）. 可查看该模型的对应的所有拍照点 （2）. 点击模型上任意一处，该处对应的拍照点会 highlight，同时每个拍照点的原图会展示，选中任意一张原图，该图对应的拍照点会再 highlight</p> <p>8. 标注与测量（点、线、面、体积）：（以下有任何一条及以上不满足视为本大条不满足）</p> <p>（1）. 可对二维地图或三维模型进行坐标点、线、面或体积的测量。</p> <p>（2）. 二维地图可测量坐标点的经纬度、单线段或多线段的直线距</p>	1 套	



		离、多边形的面积 (3). 三维模型可测量坐标点的经纬度和高度; 单线段的水平距离、垂直距离、直线距离、多线段的直线距离; 多边形的投影面积和多边形的体积 (根据不同的基准面 (平均面、最低点) 得出测量结果) (4). 测量结果可进行标注并保存, 同时支持导出到 excel 文档		
5	旋翼无人 机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一) 飞行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碳纤维, 旋翼数量: ≥ 4, 对称电机轴距: $\leq 600\text{mm}$ 2. ★空机重量: $\leq 2.8\text{kg}$, 最大起飞重量: $\leq 3.5\text{kg}$ 3. ★飞行时间: $\geq 74\text{min}$, 最大航程: $\geq 50\text{km}$ 4. 平飞速度: $\geq 15\text{s/m}$ 5. 爬升速度: $\geq 5\text{m/s}$ 6. 下降速度: $\geq 3\text{m/s}$ 7. ★实用升限高度: \geq海拔 6000m 8. 抗风能力: ≥ 6 级 9. 工作温度: $-20\sim 45^{\circ}\text{C}$ 10. 悬停精度: 水平 $1\text{cm}+1\text{ppm}$; 垂直 $2\text{cm}+1\text{ppm}$ 11. 起降方式: 无遥控器自主起降 12. 包装运输箱: 高密度整体发泡箱 13. 快拆结构: 支持螺旋桨快拆、机臂折叠 14. 任务响应时间: 展开$\leq 1\text{min}$, 撤收$\leq 3\text{min}$ 15. 载荷模块: 支持航测、倾斜、视频模块互换 <p>(二)、数传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人机专用频率 (需提供投标产品同一厂家取得的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批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2. 抗干扰智能跳频工作模式 3. 传输距离≥ 15 公里 <p>(三)、机载 GPS 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频三模 GPS: 支持 GPS: L1/L2; BD: B1、B2; GLONASS: L1, L2 2. 采样频率: $\geq 20\text{HZ}$ 3. 工作模式: RTK/PPK 双差分兼容 	1 套	莲湖校 区图书 信息大 楼 504



4. 定位精度：5cm
- (四)、差分模式**
1. ★网络差分：支持网络 PPK 及 RTK 作业，无需地面基站
 2. 差分解算：具备网络 RTK 及 PPK 解算服务
- (五)、电源模块**
1. 电池组：智能电池、支持一键查看电量、电池健康状态监控
 2. 充电器：智能充电器
 3. 智能电池能量：≤280wh
- (六)、控制系统**
1. 导航控制：双频 GPS 导航
 2. 姿态传感器：不少于 3 路的冗余传感器设计
 3. 任务模式：全自动任务模式
 4. 安全机制：支持姿态异常返航、GPS 丢失自动悬停、失联自动返航等
 5. 超声波：支持超声波定高
 6. ★自动避障：支持前向避障
 7. ★变高飞行：具备精准的地形变高飞行控制能力
- (七)、倾斜模块**
1. 传感器数量：5 个
 2. 倾斜角度：≥45°
 3. 传感器尺寸：APS-C
 4. 总有效像素：≥1.2 亿像素
 5. 相机镜头：下视≥25mm、侧视≥35mm 定焦镜头
 6. 相机供电：机载统一供电
 7. ★热靴信号：支持逐相机热靴信号打标，具备免相控能力
 8. ★软件支持：支持地面站软件直接设置相机参数，支持数据一键拷贝
- (八)、地面站软件**
1. ★一站式智能软件系统，包含航线设计模块、飞行监控模块、飞行质量检查模块、影像预处理模块、一键式拼图模块、云监控模块（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2. 航线设计模块

- ★①同时支持 PC 端、iPad 端任务规划，支持云端工程同步。
- ★②具备多种机型，多种作业模式的航线设计（包括常规耕地航线、带状航线、倾斜构架航线、倾斜全向航线、环绕航线等）
- ★③具备全自动区块划分功能。
 - ④具备禁飞管理及申请功能。
- ★⑤全自动航线设计、自动提取测区高程信息，保证飞行安全。
- ★⑥PC 端内嵌三维地球，支持全三维任务规划模式，具备 KML 及高精度 OSGB 三维数据导入的精细航线设计。
- ★⑦具备基于高精度三维地形的变高航线规划（需提供投标产品同一厂家取得的自主证书或已经受理的自主通知）

3. 飞行控制模块

- ①步骤引导式操作流程、全自动作业模式。
- ②具备实时信息显示及语音播报功能。
- ③具备断点续飞及一键返航功能。
- ④具备可视化回放功能。

4. 飞行质量检查模块

- ①一键式操作，可展示曝光点、脚印图、航迹等信息。
- ②基于 GPU 的并行计算，快速结果输出。
- ③质检结果包括空三姿态、连接强度、重叠度等。
- ④可导出质检结果，包括质检报告、缩略图等。

5. 影像预处理模块

- ①支持相机检校功能。
- ②支持畸变纠正功能。
- ★③支持 RTK/PPK 融合的 GPS 解算能力。（需提供投标产品厂家取得的自主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④支持匀光匀色、格式装换、影像重采样功能。
 - ⑤支持 EXIF 写入功能。
 - ⑥支持批处理，可导出第三方工程。

6. 一键式拼图模块

- ★①支持正射、倾斜影像匹配和空三解算。



		<p>②支持控制点量测功能。</p> <p>③处理算法强大，支持多架次多相机并行处理，支持 10000 张以上影像处理。</p> <p>④支持 GPS 辅助辅助空三算法，具备稀少控制的及免相控处理。</p> <p>★⑤具备 DOM、TDOM、DSM 成果输出。</p> <p>⑥具备集群处理功能。</p> <p>7. 三维浏览器</p> <p>①支持 OGBS 格式模型浏览展示。</p> <p>②具备距离、面积、体积量测。</p> <p>8. 云监控模块</p> <p>①支持远程升级、远程诊断。</p> <p>②支持工程分享、同步、汇总查询功能。</p> <p>③具备主动式服务推送功能。</p> <p>★④提供云监控软件且可兼容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批准的云系统（需提供投标产品同一厂家取得的自主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批准的云系统兼容证明及授权材料扫描件）</p> <p>(二)、配置要求</p> <p>1. 旋翼无人机：1 套</p> <p> 地面数传模块：1 套</p> <p> 网络 RTK 及 PPK 服务：1 年</p> <p> 无人机管家专业版（测量版）：1 套</p> <p> 智能电池：2 块</p> <p> 智能电池充电器：1 个</p> <p> 作业运输箱：1 套</p> <p> 平安保险 50 万的第三者意外险：1 年</p> <p>2. 倾斜模块（1.2 亿像素 5 镜头）：1 套</p> <p>3. 智能电池：4 块</p> <p>4. 智能电池充电器：2 个</p> <p>5. 机损险（飞机）：1 年</p> <p>6. 机损险（倾斜模块）：1 年</p>		
--	--	--	--	--



6	综合布线	1、包含网络跳线、PVC 槽管、PVC 槽管接头、塑料底盒、网络面板、网络模块、插座、机柜、电源线等；强弱电布线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1 套	莲湖校区图书信息大楼 504
---	------	--	-----	----------------

注：

1、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重点扣分条款，不满足作重点扣分处理，具体详见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若存在品牌型号，则仅作为参照，各投标人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供质量、技术要求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要求的其他合格产品。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产品验收合格后，向供货商一次性支付 100% 货款，供方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质保期为供需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壹年。

2、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及时对需方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修及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在需方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的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之内响应处理。

4、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构成、数量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



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失信企业价格加成或扣分等政策评分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	45分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5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扣1.5分,非“★”号参数每有一项指标有负偏离的扣0.125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条款共140条,其中★号项20条,非★项120条。</p>	<p>“★”号条款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规定的,则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的佐证材料。未明确规定的需提供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网站截图或参数说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认定。</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3	信誉 4%	4分	<p>1、“固定工作站”制造厂商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固定工作站”制造厂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4%	4分	<p>1、投标产品“旋翼无人机”制造商获得基于三维地形的无人机变高航线方法、终端及系统”研发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产品“旋翼无人机”制造商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修理证书得2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共同评分因素</p>
5	获得荣誉 7%	7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得4分、四星级得2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共同评分因素</p>
6	售后服务 4%	4分	<p>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一项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7	业绩 3%	3分	至 2016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每具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履约证明材料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8	节能、环保 产品 1%	1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2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2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2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9	投标文件规 范性、完整 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 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 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